

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研究所轉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		學 號			
原屬學系所	學系碩士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級				
擬轉入學系所	擬申請轉入    學系碩士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級				
申 請 人	(簽章)		連絡電話	行動： (O) (H)	
原屬系所簽章	原學系主管簽章：  日期：		所屬學院院長：  日期：		
上列資料請申請者務必詳實填具（以下資料由註冊組填寫）					
註冊組初審	承辦人：		組長：		
擬轉入學系 主科成績 (須全部及格)					
擬轉入學系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 _____  _____  簽章：		院長		
教務長					

- 附註：1. 轉所申請書應隨附轉入學系所需審查資料。  
 2. 申請轉所之同學，須符合擬轉入學所之標準，方得轉所。  
 3. 凡與轉入學系所標準有一項（含）以上不符合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  
 4. 原系所學分採認作業由轉入系所協助辦理。  
 5.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轉系。  
 6.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。轉所後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。  
 7. 教育系碩士班為師資生，轉出後即喪失師資生資格，轉入者須經該系師資生遴選機制。